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力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114

電子信箱：hsiaoliwen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12002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193號

局長	秘書長	秘書	經理人
示	理事長王至亮	秘書長蕭力文	經理人蕭力文
示	秘書長蕭力文	秘書長蕭力文	經理人蕭力文

檢示 秘書長蕭力文 經理人蕭力文

主旨：轉知本府建設局112年5月17日、26日舉辦「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BOT案」2場招商說明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建設局112年5月1日府授建園景字第1120114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后里森林公園保留花博期間建設的「聆聽花開的聲音」、「四口之家」、「臺灣庭園」、「天空步道」四大設施，並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取得軍營土地，變更為公園用地，未來民間機構得依「擴大后里主要計畫（森林園區）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，附屬事業得允許作16組多目標容許使用，包括規劃複合商業、旅宿休憩等，希冀藉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與帶動后里區經濟成長。
- 三、為向各界說明后里森林公園環境概況及特色、發展願景、招商資格與條件等重點，將舉辦2場招商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

- 1、主持人：本府建設局陳局長大田。
- 2、時間：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- 3、地點：萊客共享聯盟80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8樓）。

(二)臺中場：

- 1、主持人：本府建設局陳局長大田。
  - 2、時間：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。
  - 3、地點：順天經貿大樓地下2樓國際廳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，臺中市政府旁）。
- 四、招商說明會聯絡窗口：建設局李股長苑寧；04-22289111 分機33930。
- 五、隨文檢送招商座談會海報、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

局長張峯源

12/21



線上報名

# 敬邀

## 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 BOT案 招商說明會

臺北場 112/05/17(三) 14:00

臺中場 112/05/26(五) 10:30

### 臺北場

萊客共享聯盟  
801會議室

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8樓) 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)

### 臺中場

順天經貿大樓  
B2-國際廳

#### 議程

13:30~14:00	報到	10:00~10:30
14:00~14:05	貴賓介紹	10:30~10:35
14:05~14:10	主席致詞	10:35~10:40
14:10~14:25	計畫說明	10:40~10:55
14:25~15:20	意見交流	10:55~11:50
15:20~15:30	總結	11:50~12:00

## 投資臺中后里 再現花博意象



### 花博意象

延續臺中花博意象，  
重拾民眾參訪記憶，  
兼具趣味及話題性。



### 自然共生

保有森林景觀風貌，  
豐富多元生態資源，  
享受城市自然饗宴。



### 多元遊憩

容許開發多元設施，  
導入戶外遊憩活動，  
行銷后里在地特色。

執行機關 |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協辦單位 |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

**「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 BOT 案」  
允許之 16 組多目標容許使用表**

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 組 社會福利設施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2 組 行政機關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3 組 公用事業設施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4 組 文化與社教設施</b></p>
<p>1. 社福機構、托兒所 2. 社會住宅</p>	<p>行政機關</p>	<p>1. 公共運輸場站 2. 捷運場站 3. 社區電臺、廣播、電視公司 4. 其他公用設施</p>	<p>1. 圖書館 2. 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植物園 3. 音樂廳 4. 劇場、表演廳</p>
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5 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6 組 一般零售業乙組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7 組 大型零售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8 組 餐飲業</b></p>
<p>1. 鞋類零售業 2. 服飾品零售業 3. 書籍、文具 4. 眼鏡、鐘錶 5. 便利商店 6. 其他零售業</p>	<p>1. 成衣零售業 2. 家具零售業 3. 醫療器材 4. 運動用品 5. 自行車及零件 6. 其他零售業</p>	<p>1. 百貨公司 2. 購物中心 3. 批發商場 4. 量販店</p>	<p>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之零售業</p>
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9 組 日常服務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0 組 一般服務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1 組 辦公及工商服務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2 組 文化創意</b></p>
<p>1. 美髮、美容 2. 圖書、錄影帶出租 3. 裁縫、皮鞋修補、擦鞋業</p>	<p>1. 職業介紹所 2. 留學移民服務 3. 塑身美容服務 4. 補習班、寵物美容、水電等</p>	<p>1. 技術顧問業 2. 投資顧問業 3. 管理顧問業 4.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等事務所</p>	<p>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規定之產業類別</p>
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3 組 旅館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4 組 休閒服務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5 組 觀光及旅遊業</b></p>	<p align="center"><b>第 16 組 其他</b></p>
<p>1. 旅社(旅館) 2. 觀光旅館 3. 國際觀光旅館</p>	<p>1. 休閒活動場館 2. 運動場館</p>	<p>1. 旅行業 2. 旅遊諮詢服務 3. 觀光旅遊 4. 民宿</p>	<p>其他經本府核定發展之策略性產業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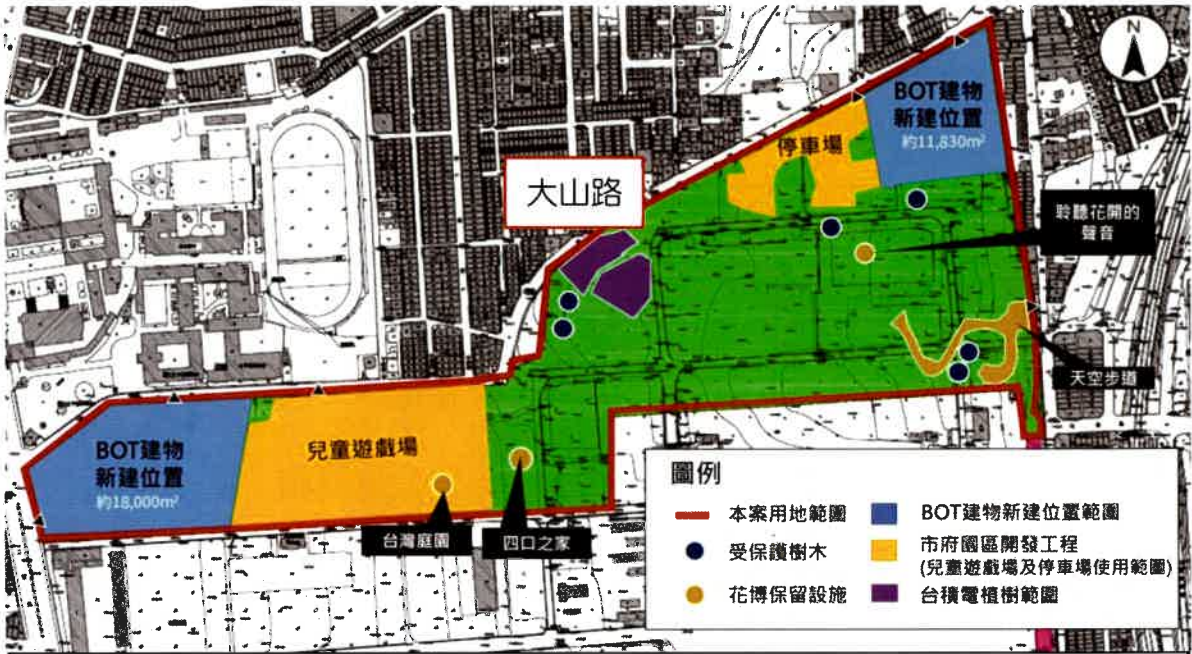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后里森林公園 BOT 建物新建位置使用範圍示意圖